JUN22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A-F-P-INC. 日期：2018年6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FORM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砖铺砌服务的供应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持有硕士学位、或持有学士学位后具备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所需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五年符合资格的学士学位后经验。申请人还主张，其拥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某一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最低要求以及能否支付所提供工资。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Matter of A-F-P- Inc.

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类和职位的要求

如前所述，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拥有“ 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 ”。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 ”一词是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后加上在专业领域五年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拥有DOL认证职位的所有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认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认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认证规定所提供行政经理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工商管理或法律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所提供职位五年的经验。记录证明受益人于2001年获得了可接受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

在劳工认证上，受益人证明从2003年2月至2010年6月，他在巴西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经理，获得了超过七年的全职学士学位后经验。根据8 C.F.R. § 204.5(g)(1)，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前雇主的一封信，以支持其符合资格的经验。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驳回意向通知中指出的，受益人在先前美国访客签证申请中的陈述对其声称的经验提出了质疑。2007年的一份签证申请将受益人在该律师事务所的职业列为“ 律师 ”，而非行政经理。此外，与劳工认证上的信息相反，该签证申请称该事务所的名称包含受益人的姓氏，表明其作为公司合伙人的角色。此外，2011年的一份签证申请称受益人于2007年至2010年在另一家巴西公司担任“ 合伙人所有者 ”。受益人就业历史中的这些差异削弱了其声称的、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资格经验。为了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8月11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Matter of A-F-P- Inc.

证明受益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用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与劳工认证上的信息和律师事务所信函一致，受益人曾在该事务所担任行政经理。该事务所一名合伙人的信函称，巴西法规要求至少两名律师才能设立该事务所。信函称，作为律师，该合伙人和受益人因此以他们的名字设立了该事务所。但该合伙人称，他处理事务所的法律工作，而受益人处理其行政职责，如规划预算、审查运营和雇用员工。信函称，在事务所增加另一名合伙人以协助法律工作后，事务所更改了名称，将新合伙人的名字加入其名称，并去掉了受益人的名字。信函称，尽管受益人不再是有名合伙人，他继续处理事务所的行政事务。作为受益人受雇于该律师事务所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2007年工资单副本及其2007年至2010年的巴西所得税申报表。这些文件表明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包含受益人的名字。关于受益人于2007年至2010年受雇于另一家巴西公司，申请人称2011年签证申请正确地将受益人列为该另一家公司的“ 合伙人所有者 ”。但申请人主张，在此期间，受益人仅为该律师事务所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0年向巴西当局提交的“ 合同修正案 ”副本，其中将受益人从该另一家公司的合伙人中移除。

然而，尽管有申请人的解释和证据，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五年符合资格经验。工资单和纳税申报表仅证明受益人受雇于该律师事务所三年，即2007年至2010年。记录也未解决关于受益人声称的2007年至2010年经验的所有问题，在此期间受益人报告了重叠的就业。如果受益人没有为另一家巴西公司工作，记录未解释为什么2011年签证申请将其列为其前雇主，并将其职责描述为“ 负责公司从中国进口电子元件的商业领域 ”。律师主张，准备该申请的旅行社错误地认为受益人为该公司工作，并错误地将其业务描述列为受益人的工作职责。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记录必须以独立证据证实律师的陈述，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鉴于不一致之处以及缺乏支持律师陈述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五年符合资格经验。

此外，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中拥有任何一段时间的经验。申请人未解释为什么2007年签证申请将受益人在该事务所的职业列为“ 律师 ”，而非行政经理。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该事务所一名合伙人和会计师的信函，称受益人曾担任

Matter of A-F-P- Inc.

作为行政经理，申请人未提供历史佐证证据，例如同期商业记录，以支持其主张。考虑到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这一未经支持的证言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因此，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和所请求的分类相反，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五年符合资格的学士学位后经验。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d.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See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行政经理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32,496。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6年8月11日。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反映净流动资产超过年度所提供工资$132,496。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在2017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缺乏申请人2016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对于该年度，申请人提交了两套财务报表。然而，与法规相反，两套报表均未表明该等报表经过审计。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See, e.g., 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I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资格。申请人也未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F-P-Inc., ID# 1434643 (AAO June 22, 2018)